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年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申請須知

113.1.29核定

一、辦理目的：為加強本市事業單位所屬勞工勞動權益知識，規劃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相關課程，期透過勞資雙方共同學習與參與，創造安全友善職場環境，進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

二、受理時間：自即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止。

三、申請資格：臺北市登記立案之事業單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均屬之)。

四、辦理地點：由申請單位自行規劃授課場地，以臺北市為原則。

註：以上課程規劃於【大臺北地區(含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辦理者，應由事業單位自行負擔講師交通費或接送相關事宜】。

五、課程主題：

(一) 分「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職場安全維護」及「性別主流化」3大類。

(二) 申請單位自3大主題中，自行挑選所需課程類別(可參考課程主題暨推薦師資名冊)，每場次課程時數為同一日連續3節(每節至少50分鐘)。

六、勞動影音觀賞：本局歷年來藉由蒐集勞動紀實影像，詳實呈現勞動職場面貌，除期望提升大眾對勞動者認識及尊嚴外，亦透過影像的穿透性，使觀影者正視或反思自身勞動權益，請申請單位於辦理實體課程開課前(簽到時段)自行擇定勞動影音播放。

◆ 觀看影片：「勞動金像獎」、「勞動紀錄片」及「勞工影像工作坊」3類影片中，擇至少一部影片觀看。

◆ 影片連結：<https://bit.ly/37GffFv>



七、辦理場次：同一申請單位，以申請最多2場次為限，本局受理申請至經費用罄為止。

八、參加對象及人數：

(一) 以申請單位所僱用之勞工為參與對象，每場次課程參加人數需達20人以上(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每場次為15人以上)，且資方代表人數(例如：主管階層、人資或管理部門)不得超過參訓總人數30%。

- (二) 前述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如下：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 (三) 為使申請單位勞資雙方共同參與課程以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參訓人員須同時包含勞動基準法第2條所稱之勞、雇雙方，且勞方參訓者應含勞動基準法第83條所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

九、申請及辦理方式：

- (一) 申請單位於開課前15日，填寫「113年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函文，向本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東北區，承辦人吳小姐，電話：1999轉分機3344）提出申請，申請文件填寫不全者，本局將通知補正，未補正、補正不全或不符申請資格者，將駁回申請。
- (二) 申請單位提出申請前，請先行致電本局確認是否尚有經費，經確認尚有經費者，申請單位自本局師資名冊中遴選授課講師，講師有提供聯絡方式者請自行聯繫後向本局提出申請，或由本局依所申請課程內容，安排講師授課，申辦流程圖如後附。（師資名冊請至本局官方網站，路徑：<http://bola.gov.taipei/>勞動教育文化/勞動教育/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項下查詢）。
- (三) 申請單位所送申請資料經審核通過後，將行文通知辦理。
- (四) 申請單位如有課程日期、時間、授課講師及取消課程等異動情形，應於事前函知本局備查。
- (五) 申請單位為中小企業，或使用電子公文向本局提出申請且符合資格者，將優先核准。

十、核銷方式：

- (一) 申請單位應於課程辦理結束翌日起14個工作日內，檢附以下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成果報告表、學員簽到表、活動照片、課程講義等資料及核銷函文送本局，以利本局後續辦理核撥講師鐘點費等事宜。
- (二) 講師鐘點費逕由本局經費支付，申請單位無須墊付，本局將於課後寄發電子領據予授課講師簽領匯款支付。
- (三) 申請單位應於113年11月16日以前辦理完畢，並於113年11月30日以前，檢據向本局辦理核銷。
- (四) 學員簽到表請學員以正楷書寫中文全名，以利查核，未書寫全名者，不列計參加人數。
- (五) 活動照片中參加人數，需符合本局規定最低限制人數。

十一、申請單位如有下列情事，本局得停止次一年度計畫申請之權利：

- (一) 申請核准後，實際課程參加人數未達本局規定者或未包含勞動基準法第2條所稱之勞、雇雙方、第83條所稱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者。
- (二) 如有課程日期、時間、授課講師及取消課程等異動情形，無正當理由且未依規定，事前通知本局者。
- (三) 未於課程辦理結束翌日起14個工作日內，檢附相關成果送本局辦理核銷者。
- (四) 其他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者。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以本局官網公告為依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申辦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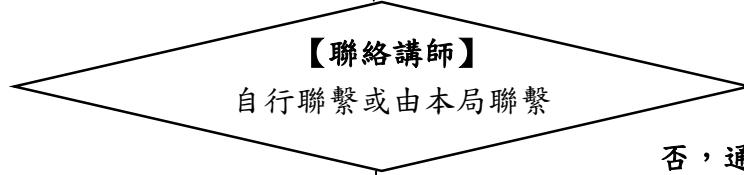
先致電本局確認是否有經費場次得以分配

申請單位



自本局師資名冊中，遴選主題課程及
授課講師

申請單位



否，通知改期或更換講師

講師提供聯絡方式者：申
請單位自行連繫

講師聯繫方式為本局聯繫：告
知本局欲邀請之授課講師、課
程及指定時間、地點

申請單位



本局聯繫講師是否授課
勞動教育文化科

是，轉知講師聯繫方式

開課前15日，檢附函文、計畫申請表等資料，向本局提出申請

申請單位



審查文件是否符合申請要件

勞動教育文化科



是，寄發核准函

依核定計畫辦理

申請單位



課程結束翌日起14個工作日內，檢據核銷
(成果報告、學員簽到表、活動照片、課程講義寄送本局)

申請單位、講師

申請資格：
於臺北市登記
立案之各事業
單位

否，函知補正或駁回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年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推薦師資名冊

課程主題：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

- 子課程供參：
- | | |
|--|------------------|
| 1. 勞動基準法最新修正議題 | 2. 勞資會議法令與實務 |
| 3. 勞動契約簽訂與終止事由之規範 | 4. 工資約定與計算之規定 |
| 6. 休息與休假之相關規定 | 5. 工時制度 |
| 9. 職業災害認定與補償 | 7. 新、舊制退休金相關規定 |
| 11. 促進企業內部勞資溝通協商 | 8. 勞動事件法 |
| 14. 《Why 工作 How 生活》、《工作 How 薪情》勞動桌遊體驗及勞動知識講解(勞動桌遊體驗、勞動知識講解各90分鐘) | 10. 勞動派遣與派遣勞工之保護 |
| 15. 其他 | 12. 工作規則法令與實務 |
| | 13. 勞資爭議處理 |

講師姓名	簡歷	聯絡方式
邱駿彥	文化大學法律系教授	手機：0933-089-999 電子郵件： labour.law1956@gmail.com
李瑞敏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電話：(02)2368-6599 電子郵件：juiminli@kcchen.com.tw
葉建廷	建業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臺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處理調解委員、仲裁人及仲裁委員	電話：(02)8101-1973#713 電子郵件：ctyeh@chienyeh.com.tw
黃馨慧	有澤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勞動調解委員(事業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調解委員	電話：(02)2712-9096#602 電子郵件： sophia.lelong@stellexlaw.com
葛百鈴	明理法律事務所律師	電話：(02)2368-6599 電子郵件：bailing@kcchen.com.tw
李柏毅	勝綸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電話：02-2542-6860 電子郵件：boyilee@sllaw.com.tw
張軒豪	巨展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電話：02-8770-4141 傳真：02-8770-4343 手機：0916-835-668 電子郵件： patpat0702@hotmail.com
姚妤嫻	居安法律事務所律師	電話：(02)2397-1973#12 電子郵件：yao@gn-law.com
林俊宏	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電話：(02)2755-6595#218 電子郵件：divd@liang-law.com.tw
林良榮	政治大學法律系專任暨政大勞工所合聘副教授	電子郵件：rilke@nccu.edu.tw 或由本局聯繫
程居威	勝綸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講授子課程：職業災害認定與補償、工作規則法令與實務	電話：(02)2542-6860 電子郵件：candy@sllaw.com.tw(田秘書)

陳淑綸	臺北市產業總工會總幹事 講授子課程：促進企業內部勞資溝通協商	電話：(02)2339-1691 電子郵件：cttumail@gmail.com
張哲熙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協理、臺北市政府 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人、調解委員	電話：(02)2729-5200#23887 電子郵件：jersey.chang@pwc.com
陳庭琪	可道法律事務所律師 講授子課程： 僱傭關係之認定與違法解雇、工資之認定與 資遣費之給付、勞動事件法之勞僱關係權利 義務、勞工暫時處分之發動與執行	電話：(02) 2976-1611 電子郵件：ctingqi@gmail.com 或由本局代為聯繫
成之約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 講授子課程：勞資會議法令與實務、新舊制 勞退金相關規定、促進企業內部勞資溝通協 商、工作規則法令與實務	電話：0935-209-438 電子郵件：cycheng@nccu.edu.tw
李進欽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副處長(退休) 講授子課程：工資約定與計算之規定、工時 制度、休息與休假之相關規定	電話：0905-021-735 電子信箱：ayaa60011@gmail.com

子課程14. 勞動桌遊體驗

■欲申請14. 勞動桌遊體驗課程者，可先由名冊遴選及聯繫**勞動知識講師**及**桌遊體驗講師**後，再向本局提出申請，並洽本局承辦人租借桌遊事宜，填寫桌遊出借單，1套桌遊建議4至6人參與，本課程以不超過30人為宜，相關資訊請詳：<https://bit.ly/2QW9BcH>

講師姓名	簡歷	聯絡方式
劉 皓	個人工作者。 中學小學桌遊老師、樂齡中心桌遊講 師、桌遊讀書會導引人。 專長:桌遊課程設計與帶領、桌遊師資 培訓、遊戲化書籍導讀。 <u>勞動桌遊帶領體驗講師</u>	電話：0918-696-319 電子郵件：jerryliu423@gmail.com *固定可排課時間：上半年除星期四 外，其他時間請電話聯繫。
徐慈華	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 公民與社會科教師 <u>勞動知識課程講師</u>	由本局代為聯繫 *預計可排課時間：週三、週四上午
李柏毅	勝綸法律事務所資深律師 <u>勞動知識講師</u>	電話：(02) 2542-6860 電子郵件：boyilee@sllaw.com.tw
張軒豪	巨展法律事務所資深合夥律師 <u>勞動知識講師</u>	電話：(02) -8770-4141 傳真：(02) -8770-4343 手機：0916-835-668 電子郵件：patpat0702@hotmail.com
姚好嬭	居安法律事務所律師 <u>勞動知識講師</u>	電話：(02)2397-1973#12 電子郵件：yao@gn-law.com
林俊宏	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u>勞動知識講師</u>	電話：(02)2755-6595#218 電子郵件：divd@liang-law.com.tw

林煜庭	《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桌遊帶領體驗講師	電話：0952-116-550 電子郵件： terry.lin@taqunworkshop.com
林敬暉	《Why 工作 How 生活》勞動桌遊帶領體驗講師	電子郵件:keykin1@gmail.com
李侑運	《工作 How 薪情》勞動桌遊帶領體驗講師	電話：0985-678-069 電子郵件： icct@iccultech.com

課程主題：性別主流化

子課程供參：1. 性別意識 2. 性別主流化 3. 性別平等政策 4. 職場性騷擾防治
5. 性別影響 6.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7. 性別工作平等法
8. 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9. 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流程 10. 臺北市職場性別平等指標介紹
11. 其他

講師姓名	簡歷	聯絡方式
王蘋	臺灣性別人權協會秘書長	由本局代為聯繫
郭怡青	德臻法律事務所律師 講授子課程：性別平等工作法	電話：(02)8771-8611 電子郵件： office@themislaw.com.tw
劉素吟	有澤法律事務所律師	電話：(02)2712-9096#608 電子郵件： suyin.liu@stellexlaw.com
賴淑玲	賴淑玲律師事務所律師	電話：(02)2369-1827 電子郵件： lai.suling@msa.hinet.net
傅柏翔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講授子課程： 職場性騷擾防治、性別主流化	電子信箱： boshonefu@gm.ntpu.edu.tw
黃碧芬	義理法律事務所所長 講授子課程：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電話：(02) 2341-6211
紀冠伶	山河法律事務所律師 講授子課程：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電話：(02) 2500-7997 電子郵件：ben528@ms38.hinet.net
黃秋桂	臺灣師範大學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兼任講師 講授子課程：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電話：0910-234-563 電子郵件： katie.huang.0920@gmail.com

劉梅君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兼 所長 講授子課程：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 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電話：(02) 2939-3091 #51241 電子郵件： meicliu@nccu.edu.tw
焦興鎧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研究員 講授子課程：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 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由本局代為聯繫
李玉春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講授子課程：性別工作平等法、職場性騷 擾防治、促進工作平等措施	電話：(05) 272-0411 #32361 電子郵件： liyuchun@ccu.edu.tw

課程主題：職場安全維護

- 子課程供參：
- | | |
|-----------------------|------------------|
| 1. 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 | 2. 作業危害辨識及安全預防宣導 |
| 3.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概述 | 4.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
| 5.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 | 6. 人因危害評估與防制 |
| 7. 過勞危害評估與防制 | 8. 身心不法侵害評估與防制 |
| 9. 臨廠健康服務心得分享 | 10. 臨廠職業健康服務說明 |
| 11. 職場霸凌之申訴與防治 | 12. 就業歧視 |
| 13. 職場暴力(含職場霸凌)之預防與實務 | 14. 其他 |

講師姓名	簡歷	聯絡方式
蔡爾森	維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工程師 講授子課程：作業危害辨識及安全預防宣 導、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 管理與實務	手機：0978-574-835 電子郵件： dla00102@gmail.com
王生旺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科長(退休) 講授子課程：作業危害辨識及安全預防、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與實務	電話：0921-864-975 電子郵件： doli005005@gmail.com
謝曼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視障服務專案 計劃主持人 講授子課程： 職場健康促進：用好眼光對抗惡視力	電子郵件： lilyshiehla@gmail.com
韓福榮	臺北市立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講授子課程： 職場健康促進：員工聽力保健與友善環境	電子郵件： hanfujong@gmail.com
張彧	國立臺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兼任副教 授 講授課程主題：6. 人因危害評估與防制 子課程：職場健康促進：員工職業性肌肉 骨骼疾病預防	電子郵件： yuhj36@gmail.com
黃詠耀	華科基金會聽覺健康照顧暨推廣中心 主任聽力師 個人專長：聽覺健康照顧及噪音防護 與管理	由本局代為聯繫

	講授子課程： 職場健康促進：噪音危害與聽力保護	
蔡瑞元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台大分院/環境及職業醫學部主治醫師兼任安全衛生室執行副主任	由本局代為聯繫
鄭進順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科長(退休) 講授子課程： 職場安全維護及職場不法侵害防制	電子郵件： an384665@gmail.com
徐徹暉	勞研所退休組長	電子郵件： jhh0615@gmail.com
林俊宏	環宇法律事務所主持合夥律師 講授子課程： 求職防騙及就業隱私	電話：(02)2755-6595#218 電子郵件： divd@liang-law.com.tw
黃文鐘	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副處長(退休) 授課子課程： 職場暴力(含職場霸凌)之預防與實務	電話：(02) 2910-3568 手機:0975-506-351 電子郵件： wenchung1203@gmail.com
傅柏翔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系副教授 講授子課程： 職場霸凌之分類以及爭議樣態	電子信箱： boshonefu@gm.ntpu.edu.tw
李進欽	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副處長(退休) 講授子課程： 作業危害辨識及安全預防、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與實務、職業安全衛生法概要及相關法規概述、職場暴力(含職場霸凌)之預防與實務	電話：0905-021-735 電子信箱： ayaa60011@gmail.com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年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實施計畫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 月 日

公司名稱 (請寫全銜)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含名稱、代碼)	
上課時間 (連續 3 節)	113年 月 日 (星期) 時 分至 時 分		
上課場合	<input type="checkbox"/> 例會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勞資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新人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規劃教育訓練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課地點			
公司規模 <small>(請依右方「經濟部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判定是否屬中小企業並勾選)</small>	公司規模是否為中小企業?(若是,每場次課程參加人數為15人以上)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之事業)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業單位人數	總人數_____ (男性員工___人、女性員工___人)		
參與課程之「目標群體」 <small>(如分廠、分公司、特定部門)人數</small>	參與課程部門 預計參訓總人數____(男性員工___人、女性員工___人,其中勞資會議勞方代表_____人) 【註】 1. 為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參訓人數應同時包含勞、雇雙方,且勞方參訓者應含勞動基準法第83條所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2. 每場次課程參加人數至少需達15人或20人,其中資方代表人數(如主管階層、人資或管理部門),不得超過參訓總人數30%。		
★★★ 課前影片觀賞	預計播放勞動影音片名: _____ 【註】 申請單位須於開課前(簽到時段),自行擇定勞動影音播放。 影片連結: https://bit.ly/37GffFv (「勞動金像獎」、「勞動紀錄片」及「勞工影像工作坊」三類影片中,自行擇至少一部影片觀看)。		
聯絡人及電話			
課程名稱 <small>(請勾選課程類別及填寫課程主題)</small> ※事業單位可參閱「師資名冊」選擇子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動條件及勞資關係促進: <input type="checkbox"/> 職場安全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預定講師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和講師聯繫 <input type="checkbox"/> 待本局與講師聯繫		

注意事項:

- 1、請於**開課前15日**,填妥申請表向本局提出申請,1張限填寫1場次;同一事業單位以申請2場次為限,至經費用罄為止。
- 二、每場次課程應於同一日連續3節辦理完成,每節需達50分鐘(含)以上。
- 三、上課地點以臺北市為主,於大臺北地區(含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辦理者,應由事業單位自行負擔講師交通費或接送相關事宜。
- 四、*行業別名稱及代碼請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之所營事業資料為主,如有多項資料,請以開立發票之營業項目為主。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年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

成果報告表

公司名稱 (請寫全銜)					
課程名稱					
講師姓名		上課日期	113年	月	日
課程地點		課程時間	時	分	至 時 分
參加人數	男	人、	其中主管職	人	合計
	女	人、	其中主管職	人	
課程內容 重點摘述 (請檢附授課講義 1份)					
辦理情形 (字數至少300 字，應含學員對於 課程、講師等，如 對課程進行滿意度 調查，請檢附滿意 度調查結果供本局 參考。)					
滿意度調查	1. 貴單位對本課程講師的教學方式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滿意 2. 貴單位對本課程講師的課程內容安排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尚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極不滿意 3. 其他對本計畫之相關建議： _____ _____				

說明：

1. 表內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2. 性別主流化為政府近年積極推動之主要政策，各式活動之辦理應進行性別參與之統計。
3. 「課程內容」及「辦理情形」可用條列式簡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年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學員簽到表

公司名稱：

上課日期： 月 日

上課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

課程名稱：

序號	姓 名	<u>基層員工</u> 請打✓	序號	姓 名	<u>基層員工</u> 請打✓
1			14		
2			15		
3			16		
4			17		
5			18		
6			19		
7			20		
8			21		
9			22		
10			23		
11			24		
12			25		
13			26		

★說明：參訓學員為【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者，請於姓名前以『★』註記。
【註】

1. 每場次課程參加人數至少需達15人或20人，其中資方代表人數(如主管階層、人資或管理部門)，不得超過參訓總人數30%)。
2. 為使申請單位勞資雙方共同參與課程、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參訓人員須同時包含勞動基準法第2條所稱之勞、雇雙方，且勞方參訓者應含勞動基準法第83條所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3.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或影印。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3年度赴事業單位辦理勞動教育課程計畫照片黏貼表

說明：請提供 3至5張上課照片，講師與學員同時入鏡，可直接以印表機列印，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調整或影印。
(照片所示參加人數至少需達15人或20人)

(照片內容說明)

(報到時間) 觀賞勞動影音

片名：_____

(照片內容說明)